景德镇市团市委2017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团市委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领导全市共青团、青联、学联和少先队工作，对全市青少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组织实施市委、市政府和团省委部署的各项任务。
　　（三）组织和带领广大团员青年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为景德镇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四）负责全市团组织建设，加强对全市团员队伍、团干部队伍建设和基层团组织建设的领导；向党组织推荐输送优秀青年干部和优秀团员。
　　（五）调查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少年工作情况，研究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为市委、市政府决策青少年事务提供参考和依据。
　　（六）关心青少年利益，保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
　　（七）开展青年志愿者、希望工程、青年文明号创建等品牌活动，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团省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2个，即部门本级和1个二级单位。人员编制总数为39个，其中行政编制12个、全部补助事业编制27个。实有人数43人，其中在职33人，包括行政12人、全部补助21人；退休10人。
 2017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2个，包括：共青团景德镇市委员会和景德镇市青少年宫。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 499.5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48.5 万元，较2016年减少115.08 万元，下降 18.7 %；本年收入合计 451.02 万元，较2016年增加80.52 万元，增长21.7 %，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451.02 万元，占90 %；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年初结算和结余48.50万元，占1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总计 499.5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64.82 万元，较2016年减少101.28 万元，下降17.9 %，主要原因是节减商品服务支出；青少年宫16年项目支出已经完成，17年没有项目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 34.7 万元，较2016年（减少） 13.8万元，下降28.45 %，主要原因是：青少年宫16年项目支出已经完成，项目资金没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379.6 万元，占 81.66 %；项目支出85.23 万元，占 18.34 %；经营支出0 万元，占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77.29万元，决算数为 46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87.47万元，决算数为 344.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主要原因是：节减公共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1.48万元，决算数为 41.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三）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4.44万元，决算数为 24.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四）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 54.23万元，超出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由于临时性工作任务，增加其他支出开支。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9.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64.97万元，较2016年增加

23.97万元，增长10%，主要原因是：自然增资调级。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4.22 万元，较2016年减少46.78万元，下降52 %，主要原因是：节减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9.49万元，较2016年（减少） 12.41 万元，（下降） 1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

（四）其他资本性支出 0.92 万元，较2016年（减少） 151.28万元，下降） 99 %，主要原因是：青少年宫16年项目支出已经完成，17年没有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 万元，决算数为 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42 %，决算数较2016年减少 0.39万元，下降 32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2016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万元，决算数为 0.84万元，完成预算的42 %，决算数较2016年减少 0.39万元，下降 32 %，主要原因是：加强接待费管理，压缩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2016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2016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14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保持一致），较2016年减少45.86 万元，下降51 %，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16年已经完成，17年资本性支出大幅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1.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3.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16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1.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五）机关服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七）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八）“三公经费”：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